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2023

Part one: Information for all school and college staff

Find KCSIE Part 1 translated into 13 community languages at
kcsietranslate.lgfl.net

NB This translation goes up to and includes the diagram on page 22 on
the full version of part one (it does not include the Annex of Part 1 –
which is Annex B in the full versi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2023

学校和大学的法定指南

2023 年 9 月 1 日

概要

本指南的现状

这是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根据 2002 年《教育法》（修订版）第 175 条、2014 年的《教育规例（独立学校标准）》、2015 年的《非公立特殊学校规例（英格兰）》以及 2009 年的《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案》（修订版）发布的法定指南。英格兰学校和大学在执行其保护儿童及促进儿童福利的职责时**必须**遵守此法定指南。本指南中的儿童指包括所有不满 18 岁的人士。

关于本指南

我们在本指南全文中使用术语“**必须**”和“**应该**”。当法律要求某人做某事时，我们使用“**必须**”；当应遵循所列的建议时（除非有正当理由不这样做），我们使用“**应该**”。除本指南外，还应阅读以下内容：

- 法定指南 [《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以及
- 部门建议 [What to do if you're worried a child is being abused: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如果担心儿童被虐待，该怎么做：给从业人员的建议）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

- 「**学校**」指所有学校，例如公立学校、非公立学校或独立学校（包括学院、免费学校和非主流学校），以及公立托儿所¹和学生转介单位。
- 「**大学**」指根据 1992 年的《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法》设立的继续教育学院和六年级学院，以及被指定为继续教育部门的机构²。大学还指 2009 年的《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案（修订版）³：16-19 岁学院、16 岁以上特殊机构以及独立培训机构》所规定的 16 岁以上教育机构。对于大学来说，本指南涉及到它们对在这些机构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儿童的责任。

¹ 所有早教机构必须遵守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Framework](#)（《早教体系》框架，EYFS）。它也适用于所有学校，包括提供早教服务的公立托儿所。公立托儿所与「关于本指南」中所列的其他学校一样，在执行保护儿童及促进儿童福祉的职责时必须遵守《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根据 2002 年《教育法》（修订版）第 175(2) 条，更多要求详情可参考附注 19）。

² 根据 1992 年的《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法》第 28 条（简称「指定的机构」）。

³ [Apprenticeships, Skills, Children and Learning Act 2009 \(as amended\)](#)（2009 年的《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案》（修订版））

受害者和被指控的肇事者

出于本指南的目的，我们有时会使用“**受害者**”一词。这是一个广为人知且易于理解的词。重要的是，学校和大学都必须认识到并非受到虐待的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是受害者，或以受害者的角度描述。简而言之，学校和大学应该有意识地应对所有事件，并准备使用对个别儿童而言最为熟悉的任何词。

出于本建议的目的，我们有时会使用“**被指控的肇事者**”一词，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肇事者**”一词。这两个被普遍使用和认识的词亦是起草指南最合适且有效的词。但是，学校和大学尤其在面对儿童时应该谨慎考虑使用的词汇，因为在一些情况下，虐待行为也会对肇事者造成伤害。如上所述，将由学校和大学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决定应使用的适当词汇。

本指南适用于何人？

以下人士应阅读并遵守本法定指南：

- 公立学校（包括公立托儿所）和大学的主管机构，包括 2009 年的《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案（修订版）：16-19 岁学院、16 岁以上特殊机构以及独立培训机构》所规定的 16 岁以上教育机构；
- 独立学校（包括直资院校、免费学校和非主流学校）与非公立特殊学校的经营者。如属直资院校、免费学校和非主流学校，则经营者为该院校的信托基金
- 学生转介单位 (PRU) 的管理委员会；及
- 高级领导团队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文中所提及的「**主管机构和经营者**」亦包括管理委员会。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

在学校或大学工作的**每个人**都必须理解自己的保护责任。主管机构和经营者应确保与儿童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至少**阅读本指南的第一部分。

主管机构和经营者应与其高级领导团队（特别是其指定的保护工作负责人）共同确保不直接与儿童接触的从业人员阅读本指南的第一部分或附录 A（第一部分的精简版）。这件事应该完全由学校或大学负责，并将基于他们的评估：哪些指南对其从业人员保护和增进儿童福利最有效。

主管机构和经营者应确保设立相应机制，帮助从业人员理解和履行本指南第一部分（或附录 A，如适用）所规定的职责和责任。

本指南可取代哪些内容？

本指南可取代 2022 年的《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有关实质修改部分，请参考附录 F 的修改表。

第一部分：所有从业人员的保护信息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知道什么以及应该做什么

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协调的方式来保护

1. 学校和大学及其从业人员是更广泛的儿童保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系统的描述见法令指南（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2. 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是**每个人**的责任。接触儿童和儿童家庭的**每个人**都担当相应的责任。为了有效地履行这项职责，所有从业人员应该确保他们的方法是以儿童为中心的。这意味着他们应该始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都有什么。
3. 个人从业人员无法全面了解儿童需求和各种情况。如果要确保儿童和他们的家人在适当的时候得到适当的帮助，接触他们的**每个人**都有责任发现问题、分享信息并迅速采取行动。
4. 基于本指南的目的，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的福利定义如下：
 -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
 - 防止儿童的身心健康或发育受到损害
 - 确保儿童的成长环境符合安全及有效照料的规定；和
 -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最佳出路。
5. 「儿童」指 18 岁以下的每个人。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的职责

6. 由于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可以及早确定问题，为儿童提供帮助，增进儿童福利和防止问题升级，他们的工作尤其重要。
7. **所有**从业人员都有责任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儿童可以在其中安心学习。
8.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能发现那些可能从及早帮助中受益的儿童⁴。及早的帮助意味着在儿童的任何时期，从低年级到青少年阶段，出现问题时尽可能快地提供支持。
9. **任何**担心儿童福利的**任何**从业人员应该遵照段落 51-67 中规定的转送流程。从业人员应该支持社工和其他进行转送服务的机构。
10. **每所**学校和大学应该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领导为从业人员提供支持，让从业人员执行他们的保护职责，并且领导密切联系其他服务机构（例如当地的儿童社会关怀机

⁴ 及早帮助详情请参考（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

构)。

11. 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以及任何代表）最有可能完全了解保护工作的全局并且是提出如何应对保护问题建议的最佳人选。

12. 《2012 年教师标准》规定了教师（包括校长）应该保护儿童的福祉，维护公众对教师职业的信任，这是他们职业职责的一部分⁵。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需要知道的内容

13.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知道他们学校或大学内支持保护的系统，并且在从业人员入职培训中有关人员向他们解释这些内容。应该包括：

- 儿童保护政策，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处理儿童间虐待的政策和程序
- 行为政策（应包括防止欺凌的措施，包括网络欺凌，基于偏见和歧视的欺凌）⁶
- 从业人员行为政策（亦或称为「行为守则」）应包括低程度顾虑、从业人员的指控和举报
- 对失学儿童，尤其是经常旷课和/或长期旷课的儿童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
- 指定保护工作领导的责任（包括指定保护工作领导和任何代表）。

在入职培训时，应该向**所有**从业人员提供政策副本和本文档第一部分（或附录 A，如适用）的副本。

14. 所有从业人员在入职时都应接受适当的安全保护和儿童保护培训，包括网上安全，其中包括了解与过滤和监督相关的期望、适用的职责和责任（请参考第 141 段，了解更多信息）。培训应定期更新。此外，**所有**从业人员应该按照要求，至少每年接收保护和儿童保护工作的内容更新（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公告和从业人员会议），继续为从业人员提供有效保护儿童的相关技能和知识。

15.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知道他们的本地及早帮助流程并且了解他们在其中的责任。

16. 所有从业人员应了解转送至本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的流程和按照《1989 年儿童法》在转送之后进行法定评估的流程⁷，以及在此类评估中他们应当承担的责任，特别是该法律的第 17 部分（有需要的儿童）和第 47 部分（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的儿童）。

17. 当儿童告诉从业人员他们正在受到虐待、剥削或忽视，**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知道该

⁵（教师标准）[Teachers' Standards](#) 适用于：接受合格教师 (QTS) 培训的人员；完成法定教育期的所有教师（新的合格教师 [NQT]）；以及公立学校教师，包括公立的特殊学校教师，他们都需要遵守 2012 教育（学校教师评定）法规（英国）。

⁶ 要求所有学校出台行为政策（详情请点击[此处](#)）。如果大学出台行为政策，应向上述从业人员提供。

⁷ 法定评估的详情请参考（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

做什么。从业人员应该知道如何按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保密。这意味着只涉及需要参与的人员，例如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一名代表）和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从业人员不应向儿童许诺，说他们不会把任何形式的虐待报告告诉任何人，因为这样最终不符合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18.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能够向受害者保证，他们将受到重视，并将得到支持和安全保护。绝不能让受害者觉得他们举报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忽视是在制造问题。也绝不能让受害者因举报而感到羞愧。

19.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意识到，儿童可能并未准备好或不知道该如何告诉他人自己正在受到虐待、剥削或忽视，和/或未能认识到他们的经历是一种伤害。举个例子，儿童可能感到尴尬、羞辱或正在受到威胁。其中的原因可能与他们的脆弱、残障和/或性取向或语言障碍有关。这不应妨碍从业人员出于专业的好奇心，并在他们担心孩子时向指定的保护负责人了解情况。同样重要的是，从业人员应确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建立信任关系，促进与儿童和青少年的交流。

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留心的内容

及早帮助

20. 任何儿童都可以从及早帮助中受益，但是所有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应该尤其留意下列儿童对及早帮助的潜在需求：

- 残疾或有某些健康问题并有特殊的额外需要
- 有特殊的教育需求（无论他们是否享有法定教育、健康与关怀计划等）
- 有心理健康需要
- 是一名青年家庭照顾者
- 有迹象陷入反社会或犯罪行为，包括卷入帮派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郡线黑帮发生关联
- 经常失踪/脱离关怀机构或离家
- 处于现代奴役、被拐卖、性剥削或犯罪剥削的风险之中
- 处于被激进化或被利用的风险之中
- 有家庭成员坐牢，或受到父母犯罪的影响
- 处于会给儿童带来挑战的家庭环境之中，例如药物和酒精滥用、成人心理健康问题和家庭暴力
- 本身滥用酒精和其他药物
- 从关怀机构那里回到家人身边
- 有受到所谓基于“荣誉”的虐待的风险，如割除女性生殖器或强迫婚姻
- 是一名秘密抚育的儿童，或

- 经常失学，包括上学时经常旷课。

虐待和忽视

21. **所有**从业人员应留意虐待和忽视的迹象（见下文），明白儿童不论在学校/大学内外，亦或家庭内外和网上都可能面临被虐待的风险。发挥专业的好奇心和知道重点留意什么对早期发现虐待和忽视非常重要，这让从业人员可以发现可能需要帮助或保护的儿童。
22. **所有**学校和学员从业人员应该知道虐待、忽视和保护问题很少是用一个定义或一个标签就能概括的单独事件。在多数情况下，多个问题相互重叠。
23. **所有**从业人员，特别是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和代表）应考虑儿童是否在家庭外的情况下存在遭受虐待或剥削的风险。家族以外的伤害有多种不同形式，儿童可能遭到多种伤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虐待（包括骚扰和剥削）、在他们亲密关系中的家庭暴力（青少年关系中的虐待）、刑事剥削、对青少年的严重暴力、与郡线黑帮有关的暴力和激进化。
24.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意识到，技术是许多保护和身心健康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在网上还是面对面，孩子们都面临着被虐待的风险和其他风险。大部分情况下，虐待和其他风险可能同时发生在线上 and 线下。儿童也可能在网上虐待其他儿童，形式包括辱骂、骚扰和厌女/厌男消息，特别是在聊天群非自愿分享不雅图片，以及向不想接收此类内容的人分享侮辱性图片和色情内容。
25.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从业人员不确定，他们应该及时告知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

虐待和忽视的指标

26. **虐待：**粗暴对待儿童的一种形式。有人可能通过施加伤害或未能采取行动阻止伤害而虐待或忽视儿童。伤害包括遭受身体以外的虐待，以及目击他人遭受虐待。这与遭受所有形式家庭暴力的儿童的影响都有关。儿童可能在家庭或机构或社区环境中被他们熟知的人虐待或被其他人虐待，后者更为少见。虐待可以完全发生在网上或者有人可以利用技术性设备助长线下的虐待。儿童可能被一个成人或多个成人或另一个儿童或多个儿童所虐待。
27. **身体虐待：**虐待的一种形式，可能涉及击打、摇晃、摔倒、毒害、灼伤或烫伤、淹溺儿童或令儿童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身体伤害还可以由父亲或母亲或照顾者虚构儿童疾病症状或故意诱导儿童生病而引起。
28. **情感虐待：**对儿童施加持久的情感虐待以致于对儿童的情感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它可能涉及向儿童传达这样的信息：儿童是没有价值的或者不受关爱的、不够好的，或者只有儿童满足另一个人的需求时才算有价值的。它可能涉及不给儿童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故意让他们保持沉默或者“取笑”他们说的话或者沟通方式。它可能以年纪或强加到儿童身上的与发育不相称的期望为特点。这些可能包括超出儿童发展能力的互动以及过度保护和限制儿童探索和学习或者阻止儿童参加正常的社会活动。它可能涉及看见或听见他人遭受虐待。它可能涉及严重的霸凌（包括网络霸凌），引起儿童经常感觉受到惊吓或

恐惧，或引起儿童虐待或堕落。虽然情感虐待可能单独发生，但是某种程度的情感虐待贯穿所有类型的儿童虐待类型之中。

29. 性虐待：涉及强迫或引诱儿童或年幼者参加性活动，不一定涉及暴力行为，也不论该儿童是否明白正在发生什么事情。这些活动可能涉及身体接触，包括插入式侵犯（例如强奸或口交）或非插入式行为，例如手淫、接吻、在衣物外面摩擦和触摸。它们还可能包括非接触活动，例如让儿童观看或参与制作与性有关的图片，观看性交活动，鼓励儿童作出不适当的性行为或装扮儿童为虐待做准备。性虐待可以完全发生在网上或者有人可以利用技术性设备助长线下的虐待。不仅仅只是成年男性会犯下性虐待的罪行。女性也会施加性虐待，其他儿童也会。儿童受到其他儿童的性虐待是教育中一个具体的保护问题，**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意识到这一点，以及他们的学校或大学处理这一问题的政策和程序。

30. 忽视：长时间不满足儿童的基本身体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导致儿童健康或发育的严重损害。忽视可能发生在怀孕期间，例如母体药物滥用所致。孩子出生后，忽视可能涉及父母或看护人未能采取以下行动：提供足够的食物、衣物和住所（包括被赶出家门或遗弃）；保护儿童免于遭受身体和情感伤害或危险；确保足够的监督（包括聘请不恰当的书护人员）；或确保获取足够的医疗服务或治疗。它还可能包括忽视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或对儿童的基本情感需求不作反应。

具体的保护问题

31.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有一种意识：留心会把儿童置于伤害风险之中的保护问题。与吸毒和/或酗酒、故意缺课、严重暴力（包括跨地区犯罪）、极端主义以及自愿和非自愿分享裸体和半裸体图片和/或视频等问题有关的行为⁸可能是儿童面临危险的迹象。所有从业人员应注意的一些保护问题见下。**关于这些保护问题和其他保护问题的附加信息包含在附件 B 中。**

儿童间的虐待

32. 所有从业人员应该意识到，儿童可能虐待其他儿童（通常称为儿童间的虐待），且可能同时发生在学校或大学内外和网上。**所有**从业人员都应清楚学校或大学关于儿童间虐待的政策和程序，以及他们在预防和应对孩子可能受到儿童间虐待这一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33.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该明白，即使他们的学校或大学没有报告，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发生，可能只是没有被报告。因此，重要的是，如果从业人员对儿童间的虐待有**任何**问题，他们应该向自己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报告。

34. 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从业人员都要理解质疑儿童间不恰当行为的重要性，其中下文

⁸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分享图片，尤其是在年龄较大的孩子之间，可能需要不同的反应。它可能不是虐待——但孩子们仍然需要知道它是非法的——而非自愿是非法和虐待行为。[UKCIS](#) 提供关于分享裸体和半裸图片和视频的详细建议。

列出了许多属于虐待的行为。对某些行为轻描淡写，例如将性骚扰斥为“只是戏谑”、“只是开玩笑”、“成长必须经历”或“像个男孩一样”，会导致不可接受行为形成文化，对儿童造成不安全的环境，最糟糕的情况是，一种将虐待行为正常化的文化，导致儿童将其视为正常，而不去举报。

35. 儿童间虐待可能包括，但是不限于：

- 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基于偏见和歧视性的欺凌）
- 发生在儿童间的个人亲密关系的虐待（有时被称为“青少年关系中的虐待”）
- 身体虐待，如拳打、脚踢、摇晃、撕咬、扯头发或其他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这可能包括促进、威胁和/或鼓励身体虐待的网上行为）
- 性暴力，⁹如强奸、插入侵犯和性侵犯；（这可能包括促进、威胁和/或鼓励性暴力的网上行为）
- 性骚扰，¹⁰例如涉及性的评论、言论、笑话和网上性骚扰，可能单独存在，也可能是更广泛的虐待模式的一部分
- 未经某人同意使其参与性行为，如强迫某人脱衣、性接触或与第三方发生性行为
- 自愿和非自愿分享裸体和半裸体图片和/或视频¹¹（也称为色情短信或青少年性图片）
- 裙底偷拍，¹²指的是未经她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其衣服下面拍照，目的是为了看其生殖器或臀部，以获得性满足，或者给受害者带来羞辱、痛苦或恐慌；以及
- 引导/欺辱类型的暴力和仪式（这可能包括骚扰、虐待或羞辱的活动），用来引导一个人进入一个群体，也可能包括网络要素。

儿童犯罪剥削 (CCE) 及儿童性剥削 (CSE)

36. CCE 和 CSE 都是虐待的形式，个体或群体利用力量的不平衡胁迫、操纵或欺骗儿童参与性或犯罪活动，以换取受害者需要或想要的东西，和/或为了经济利益或提高犯罪者或推动者的地位和/或采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形式。CSE 和 CCE 会影响儿童，包括男性和女性，还可能包括以剥削为目的被转移（通常称为贩运）的儿童。

儿童犯罪剥削 (CCE)

37. 某些特定形式的 CCE 可能包括强迫或操纵儿童通过郡线黑帮运送毒品或金钱，在大麻工厂工作，入店行窃或扒窃。他们也可能被强迫或操纵从事车辆犯罪或威胁他人/对他

⁹ 如需了解关于性暴力的更多信息，请参考第五部分和附录 B。

¹⁰ 如需了解关于性骚扰的更多信息，请参考第五部分和附录 B。

¹¹ UKCIS 指南：（分享裸体和半裸体的教育环境建议）[Sharing nudes and semi-nudes advice for education settings](#)

¹² 如需了解关于“裙底偷拍”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附录 B。

人实施严重暴力。

38. 儿童可能会被这种剥削所困，因为犯罪者可能用暴力威胁受害者（及其家人），或诱骗和强迫他们负债。他们可能被强迫携带刀具等武器，或为了保护自己免受他人伤害而开始携带刀具。由于参与犯罪剥削的儿童往往自己犯罪，他们作为受害者的脆弱性并不总是被成年人和专业人士（尤其是年龄较大的儿童）认识到，因此尽管他们经历了伤害，但他们没有被视为受害者。即使活动似乎经过了他们的同意或许可，他们仍然可能被犯罪利用。

39. 值得注意的是，受到犯罪剥削的女孩，经历可能与男孩的经历非常不同。这些指标可能不尽相同，但专业人员应该意识到，女孩也有遭受犯罪剥削的风险。还必须指出，被犯罪剥削的男孩和女孩都可能面临更高的性剥削风险。

儿童性剥削 (CSE)

40. CSE 是一种儿童性虐待的形式。性虐待可能涉及身体接触，包括插入式侵犯（例如强奸或口交）或非插入式行为（例如手淫、接吻、在衣物外面摩擦和触摸）。它可能包括非接触活动，例如通过网络让儿童制作与性有关的图片，观看性交活动，鼓励儿童作出不适当的性行为或装扮儿童为虐待做准备。

41. CSE 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也可能一次性发生，并且可能在孩子不直接知情的情况下发生，例如通过其他人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他们的视频或图片。

42. CSE 可能影响到任何被强迫从事性活动的儿童。这包括合法同意发生性行为的 16 岁和 17 岁的青少年。一些孩子没有意识到他们正在被剥削，他们可能认为自己处于一段真正的恋爱关系中。

家庭暴力

43. 家庭暴力行为涵盖的范围很广，可以是单一事件，亦可以是事件发生的模式。这包括但不限于精神、身体、性、经济或情绪方面的虐待。儿童可以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他们可能在家中看见、听见或经历过虐待的影响和/或在他们个人的亲密关系（青少年关系中的虐待）中遭受家庭暴力。这一切都可能对他们的健康、福祉、成长和学习能力产生不利的长期影响。

割除女性生殖器 (FGM)

44. 尽管所有从业人员都应就割除女性生殖器 (FGM) 的所有问题与指定的保护负责人（或副手）进行沟通，但¹³教师有其特定的法律责任。如果一名教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现有人对 18 岁以下的女孩实施割礼，那么该教师必须向警方报告。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¹³ 根据 2003 女性割礼法案第 5B(11) (a) 条，“教师”在英格兰指根据 2002 教育法案 141A(1) 定义的人员（在英格兰学校或其他机构受雇从教的人员）。

154 页。

心理健康

45. 所有从业人员应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心理健康问题可能是儿童已遭受或面临遭受虐待、忽视或剥削的迹象。

46. 只有经过适当训练的专业人员才能尝试进行心理健康问题诊断。但是，教育从业人员可以对儿童进行日常观察，并确定哪些儿童的行为表明他们可能正在遭受心理健康问题或存在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风险。学校和大学可以获得一系列建议，帮助他们确定需要额外心理健康支持的儿童，这包括与外部机构合作。

47. 如果从业人员对儿童的心理健康问题感到担忧，这也是对儿童保护的担忧，应立即采取行动，遵循学校或大学的儿童保护政策，并与指定的保护负责人或副手沟通。

严重暴力

48. 所有从业人员都应了解指标。这些指标可能表明儿童面临严重暴力犯罪的危险或参与严重暴力犯罪。可能包括越来越多的缺勤、与年长的人或群体的友谊或关系发生改变、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出现自残的迹象或健康状况显著改变、存在攻击以及原因不明的伤害迹象。原因不明的礼物或新的财产也可能表明儿童已经与犯罪网络或帮派有关的个人接触或参与其中，可能受到犯罪剥削。

其他信息和支持

49. 部门建议 [What to do if you're worried a child is being abused: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如果您担心儿童正在遭受虐待，该如何做 - 给从业者的建议）提供了更多关于理解和发现虐待和忽视的信息。该建议中强调了虐待和忽视的潜在指标示例，对于学校和大学的从业人员尤其有帮助。[NSPCC](#)（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网站也提供了关于虐待和忽视的其他有用信息以及应留意的内容。

50. 附录 B 中载有关于具体虐待方式和保护问题的重要附加信息。学校和大学负责人以及直接与儿童接触的从业人员均应阅读附录 B。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担心一名儿童，他们应该做什么

51. 就保护而言，儿童保护从业人员应该有“事情可能发生在这里”的态度。当涉及儿童的福利时，从业人员应该始终按照该儿童的**最大利益**行事。

52. 如果从业人员**担心**某名儿童的福利，他们应该**立即**付诸行动。当从业人员担心儿童时，他们应该参考第 22 页的相关流程图。

53. 如果从业人员有担忧，他们应该遵照所在组织的儿童保护政策并且告诉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

54. 然后选择可以包括：

- 通过学校或大学自身的管理流程在内部管理向儿童提供的任何支持
- 及早进行帮助评估；¹⁴ 或
- 转送法定服务机构，¹⁵ 例如当儿童可能需要或确实需要法定服务，或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伤害时。

55. 指定的保护工作负责人（或副手）应始终可以讨论保护问题。在例外的情况下，即便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没有时间，也不应推迟采取适当的措施。从业人员应该考虑告诉高级领导团队的成员和/或从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获取建议。在这些情况下，从业人员都应该和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及时准确地互通采取的任何行动。

56. 从业人员不应理所当然地认为同事或其他专业人士会采取行动和分享沟通对于保证儿童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他们应该考虑到早期的信息共享对于有效识别、评估和分配适当的服务至关重要，不论问题是否第一次出现、孩子是否已经被本地机构的儿童社会关怀部了解（如有需要的儿童或有保护计划的儿童）。[Information sharing: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 providing safeguarding services to children, young people, parents and carers](#)（信息共享：对儿童、青少年、父母和看护人提供保护服务的从业人员的建议）为必须做出信息分享决定的从业人员提供支持。本建议包含关于《2018 数据保护法》(DPA) 和英国《一般数据保护法规》(UKGDPR) 中信息共享沟通和考虑事项的七条黄金法则。

57. **DPA 和英国 GDPR 不禁止为保护儿童安全和促进儿童福利而共享信息的行为。**如果从业人员对于信息分享有任何疑问，他们应该告诉指定的保护工作负责人（或副手）。**绝不**允许害怕分享沟通信息，从而阻挡保护儿童安全和增进儿童福利的道路。

及早帮助评估

58. 如果需要及早帮助，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通常负责联系其他机构并且根据情况建立机构间的评估。在及早帮助评估中，从业人员必须支持其他机构，有时还要担任从业者领导角色。如果儿童的情况没有好转或恶化，此类情况应该定期审核并且考虑转送给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以评估是否适用法律服务。

法定儿童社会关怀评估及服务

59. 当儿童正在受到伤害或可能受到伤害，必须立即将儿童送交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

¹⁴及早帮助评估、提供及早帮助服务和参与服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考（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的第 1 章。

¹⁵（一起努力保护儿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第 1 章指出，保护伙伴应当发布支持文档，包括相关标准、需求层级划分、什么情况下需要转送本地机构的儿童社会关怀机构进行评估，以及根据第 17 和 47 部分提供法定服务。本地权威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应当制定并公布评估的本地流程。本地流程应当明确规定孩子转送到本地权威儿童社会关怀机构后，如何继续安排工作。

（如果必要，转交警方）。转送应该遵照本地转送流程。

60. 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的评估应该考虑到儿童在家庭以外的环境中受到伤害的情况，因此学校和大学在转送过程中应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这将使任何评估都能考虑到所有可用的证据，从而可以得到解决这类危害的具体方法。更多信息请点击：（环境中保护）[Contextual Safeguarding](#)。

61. 在线工具 [Report child abuse to your local council](#)（向当地议会举报虐待儿童行为）指向有关当地儿童社会关怀机构的联系方式。

有需要的儿童

62. 依据《1989 年儿童法》中的定义，有需要的儿童指如果不提供服务就不可能达到或维持合理水平的健康或生长发育，或健康和生长发育可能受到重大或进一步损害的儿童；或残障儿童。为了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当地政府必须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服务。可以依据《1989 年儿童法》第 17 部分评估有需要的儿童。

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的儿童：

63. 本地机构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必要时在其他组织的协助下有责任根据《1989 年儿童法》第 47 部分询问。这种询问使他们能够决定是否应采取任何行动保护儿童和增进儿童的福利，并且必须从有关虐待问题的情况开始。这包括所有形式的虐待和忽视。

当地政府会做什么？

64. 在作出转送的一个工作日内，一名当地政府社工应该向转送人确认接收事宜并且决定接下来的步骤和要求的应对类型。这将包括确定是否：

- 该儿童需要立即保护和要求采取紧急措施
- 儿童和他们的家庭要求任何服务以及哪种服务
- 该儿童有需要其应该根据《1989 年儿童法》第 17 部分进行评估；[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的第 1 章提供了有关评估流程的详细信息
- 是否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该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是否必须进行调查，并根据 1989 年《儿童法》第 47 条对该儿童进行评估。[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的第 1 章提供了有关评估流程的详细信息；以及
- 要求进一步的专家评估以帮助当地政府决定采取哪些措施。

65. 如果该信息不是现成信息，转送人应该跟进。

66. 如果社工决定执行法定评估，从业人员应该尽他所能支持评估（按照要求得到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的支持。

67. 如果转送之后，该儿童的情况没有好转，转送人应该考虑按照本地上报程序开展工作以确保解决他们的担忧，最重要的是，孩子的情况有改善。

记录保管

68. 所有问题、讨论和作出的决定以及相关决定的理由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如果学校或大学收到关于个案处理方式的任何投诉，记录将可帮助应对投诉。信息应以保密和安全方式存储。将问题和转送记录保存在单独的儿童保护文件中是一种很好的做法。

记录应包括：

- 明确和全面地总结问题
- 如何跟进和解决问题的详情；以及
- 记录所采取的行动、作出的决定和结果。

69. 如果从业人员对于记录要求有任何疑问，他们应该和指定的保护工作领导（或代表）讨论。

所有这些为什么重要？

70. 儿童在适当的时候得到正确的帮助以消除保护风险，防止问题升级，增进儿童福利。相关研究和当地儿童保护实践的审查一再表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危险性¹⁶。您可在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中找到更多有关当地儿童保护实践的审查的详细信息。糟糕的实践示例包括：

- 未能注意虐待和忽视的早期迹象并采取行动
- 糟糕的记录保管
- 未能倾听该儿童的意见
- 当情况没有改善时，未能重新评估问题
- 不与机构内部和机构之间的合适人员分享信息
- 信息共享速度太慢；以及
- 没有质疑那些显然没有采取行动的人。

如果学校和大学从业人员有关于另一名从业人员的保护问题或指控，他们应该做什么

71. 学校和大学应该有适当的流程和程序来管理任何对从业人员（包括供应人员、志愿

¹⁶ 您可在 [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erious-case-reviews-analysis-lessons-and-challenges](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erious-case-reviews-analysis-lessons-and-challenges) 中找到严重案例的审查分析。

者和承包商)的保护问题或指控(无论是多么小的指控)。

72. 如果从业人员有保护方面的担心,或者有人指控另一名从业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志愿者和承包商)正在伤害或构成伤害儿童的风险,则:

- 应该把这件事向校长或负责人汇报
- 如果对校长或负责人有担心/指控,就向董事会主席、管理委员会主席或独立学校的经营者报告;以及
- 如果担心/指控与校长有关,并且校长也是独立学校的经营者,或在向校长举报的情况下存在利益冲突,应直接向本地机构指定的官员(LADO)报告。您本地LADO的详情应该能轻松从当地机构的网站获得。

73. 如果从业人员对另一名从业人员(包括供应人员、志愿者和承包商)有保护方面的担心或指控,而担心并未达到规定的程度,则应根据学校或大学的低程度担心政策将该信息分享出去。详情请参考本指南的第四部分。

如果学校或大学从业人员担心该学校或大学内的保护工作时,他们应该做什么

74. 所有从业人员和志愿者应该清楚自己能够对学校或大学保护规定中的不良或不安全做法和潜在不足提出担忧,并清楚高级领导团队会严肃对待此类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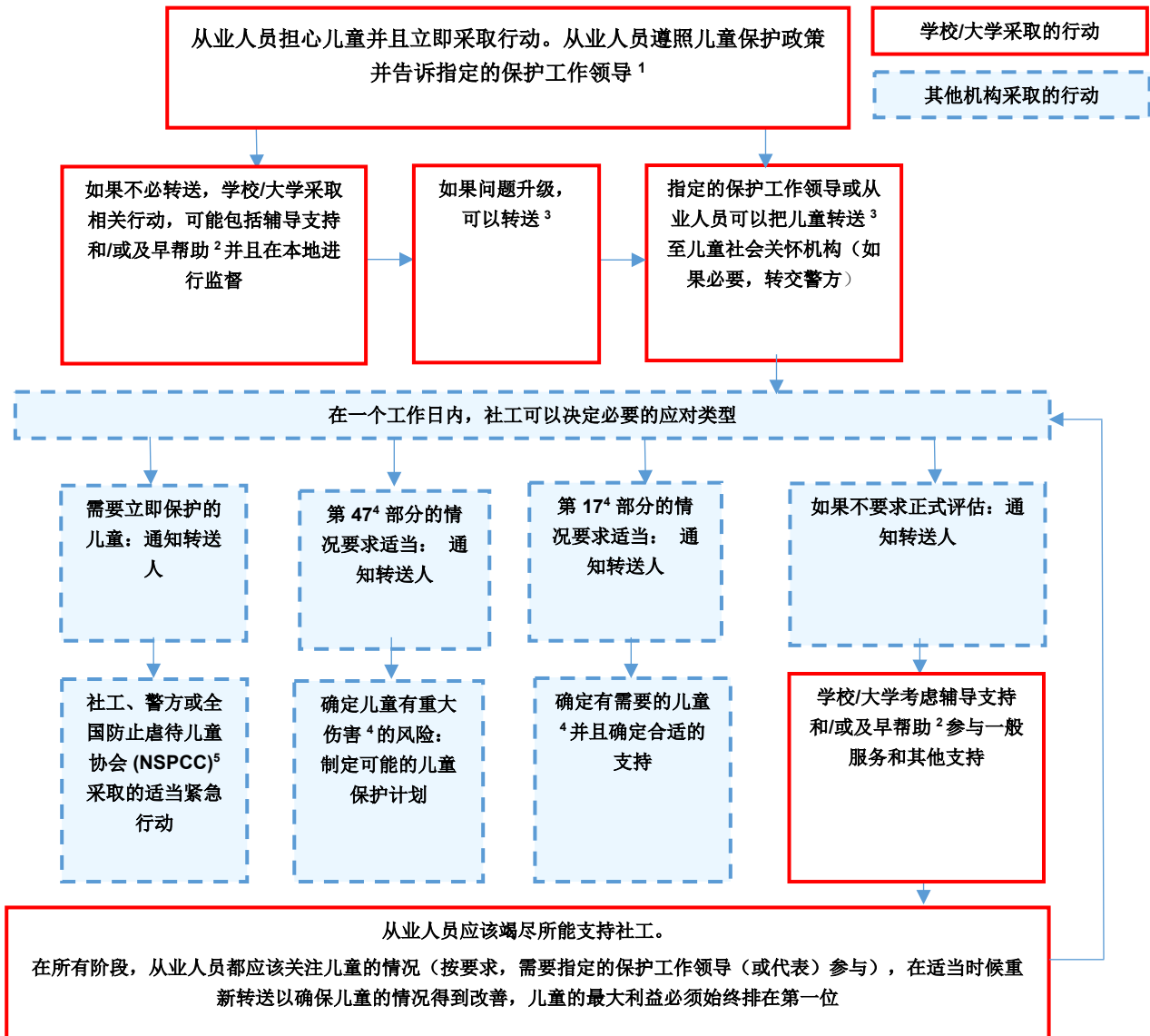
75. 应制定向学校或大学的高级领导团队提出此类担忧的恰当的举报程序。

76. 如果一名从业人员认为无法向他们的雇主提出问题或认为他们的真实担心无法得到解决,他们会获得其他举报渠道:

- 关于举报的一般指南请参考(关于举报的建议): [Whistleblowing for employees](#) (雇员专用举报热线)
- 如果从业人员觉得无法在内部提出对儿童保护不力的担忧,或者对学校或大学处理问题的方式感到担忧。则 [NSPCC Whistleblowing Advice Line](#) (英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举报热线)是一个可供选择的途径。从业人员可于周一至周五上午8时至晚上8时,以及周末上午9时至晚上6时致电0800 028 0285。电子邮件地址: help@nspcc.org.uk¹⁷。

¹⁷ 另外,从业人员可写信至: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Weston House, 42 Curtain, Road, London EC2A 3NH.

如果担心儿童，请采取行动



¹ 如果还涉及关于某位从业人员的虐待顾虑或指控，请参考本指南的第四部分。

² 及早的帮助意味着在儿童的任何时期，出现问题时尽可能快地提供支持。如果某位儿童可以从协调的及早帮助中受益，从业人员应该安排机构间的及早帮助评估。要获得进一步指导，请参考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护儿童）

³ 转送应该遵照本地帮助和支持文档以及评估的本地方案中规定的流程。（一起努力保护儿童）第 1 章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⁴ 根据《1989 年儿童法》，为了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利，当地政府必须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服务。可以依据《1989 年儿童法》第 17 部分评估有需要的儿童。根据《1989 年儿童法》第 47 部分，如果当地政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政府有责任进行询问从而决定是否采取行动保护儿童或促进儿童福利。详情请参考（一起努力保护儿童）第 1 章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⁵ 可以包括申请《紧急保护令 (EPO)》。